



關翠杏議員 2014 年 1 月 2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法務局及經濟局之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7 日第 85/E7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公帑資助或援助所涉及的領域和範圍，按照發放資助的公共實體所提供的資助性質劃分，主要包括：安老、托兒、青年發展、文化、學術、教育、醫療、體育、扶助弱勢階層、扶助中小企業等各個方面；而根據本局資料，於 2012 年向本澳社團或財團提供資助的主要公共實體，以及其發放的資助金額大致如下：

表：提供資助予社團及財團（不包括學校）的主要公共實體和涉及金額

	澳門名稱	澳門幣
1	澳門基金會	6.02 億
2	社會工作局	5.41 億
3	衛生局	4.94 億
4	體育發展基金	1.62 億
5	工商業發展基金	1.26 億
6	教育暨青年局	1.02 億
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0.93 億
8	文化基金	0.35 億
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0.32 億
10	民政總署	0.12 億
11	其他	0.46 億
	總計	22.45 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二)就資助監管事宜，目前主要的法律規範為八月二十六日第 54/GM/97 號批示，根據相關規定，私人及私人機構在申請活動資助時需詳細說明活動內容、日程及預算，並且客觀及確實地指出所要求的資助金額，而在活動舉行後三十天內，受資助者亦需提交報告，匯報活動舉行情況並解釋如何使用有關資助，倘在活動結束後獲批給的資助仍未用完，也須就餘款的運用安排提出建議，並取得發放資助實體的核准；同時，發放資助的自治機構也須於每年的一、四、七及十月份於《澳門特區公報》刊登過去一季的資助名單和資助金額。

除此以外，如果受資助機構為被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的私人團體或基金，則需要遵守八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律規定，向有權限的實體提交其年度報告及過去的營運帳目，並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監察公帑的使用。為了進一步提升資助使用的透明度，本局現時正研究修改第 54/GM/97 號批示，以便對資助的公佈採用更嚴格的規範，讓公眾知悉更多相關信息。

(三)為中小企業提供援助或信用保證的公共實體為「工商業發展基金」。為保障公帑得到合理使用，如該基金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受惠企業出現連續兩期不償還援助款項或將援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批示用途等情況，則有關援助款項的批給將被取消，而受惠企業須於指定期間內返還已收取的全數款項，否則有關援助款項將交本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截至去年底，處於強制徵收程序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援助款項為 4,315 萬元，佔總批給金額 2.47%。

至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一旦出現該基金須履行信用保證責任的情況，在向貸款銀行作出履賠後，受惠企業也須於指定期間內向該基金返還有關履賠款項，否則有關款項也將交本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截至去年底，為履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的信用保證責任而須進行強制徵收的金額，分別約為 265 萬元及 45 萬元，佔總批給信用保證額 0.41% 及 0.91%。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涉及該基金的上述三項計劃的強制徵收款項，部分已成功追回，其餘則仍處於追收階段，迄今尚未出現任何撇賬的情況。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4年4月14日